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18/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1/BC/3/13

《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稅務寬減的建議

2. 專屬自保保險是公司為自身提供的保險。企業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可以承保市場並未提供保障的特定風險。由於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可以較低成本(例如沒有市場推廣開支和無須支付保險中介人佣金)和邊際利潤經營，故可收取較低保費，而母公司也可分享該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所賺取的承保利潤。

3. 財政司司長在《2013-2014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寬減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離岸風險保險業務的利得稅，使之與《稅務條例》(第112章)所訂現行適用於再保險公司的稅務寬減看齊(即法團一般利得稅稅率的一半，現時該稅率為16.5%)。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於2013年8月就該項稅務寬減建議諮詢保險業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贊成有關建議。

調高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稅額上限

4. 根據《稅務條例》第16AA條，在計算自僱人士的利得稅應課稅款時，該等人士所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可予扣除；而根據該條例第26G條，在計算僱員的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應課稅款時，該等人士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所支付的供款及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所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均可予扣除。《稅務條例》附表3B訂明根據該條例第16AA或第26G條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除額。現時的最高可扣除額為15,000元(即 $25,000 \text{元} \times 5\% \times 12 \text{個月}$)。

5.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將於2014年6月1日生效，屆時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須作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會由每月25,000元調高至30,000元。因應這項修訂，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15課稅年度把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¹的扣稅額上限，由15,000元調高至17,500元(即 $25,000 \text{元} \times 5\% \times 2 \text{個月} + 30,000 \text{元} \times 5\% \times 10 \text{個月}$)，而2015/16課稅年度及其後的課稅年度的上限，則調高至18,000元(即 $30,000 \text{元} \times 5\% \times 12 \text{個月}$)。

條例草案

6. 為實施上文第3及第5段所述的兩項建議，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12月27日將條例草案刊憲，條例草案並於2014年1月8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如下 ——

- (a) 條例草案第3條：訂明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的利得稅寬減適用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
- (b) 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稅務條例》第14B條，以容許由法團以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身份得自離岸風險的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按正常稅率的一半課利得稅；

¹ 供款包括：(a)自僱人士根據《強積金條例》支付的強制性供款；(b)以下兩者的較少款額：某人以僱員身份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款額；或假若該人在有關課稅年度中所有身為僱員而受僱的時間內，以強積金計劃參加人身份作出供款，該人所須支付的款額，以及(c)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 (c) 條例草案第6條：修訂《稅務條例》第23A條，以就確定由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得自離岸風險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的公式，訂定條文；
- (d) 條例草案第7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3B，調高以下供款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款額上限——
 - (i) 任何自僱人士根據《強積金條例》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及
 - (ii) 任何人以僱員身份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某些供款；及
- (e) 條例草案第8條及第9條：在《稅務條例》加入新的附表30。由於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稅額上限調高後，納稅人可享的扣稅額有變，因此增補附表，訂明2014/15及2015/16課稅年度暫緩繳納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的過渡性安排。

7.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8. 在2014年1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該項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稅務寬減的建議

9. 法案委員會支持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離岸風險保險業務提供利得稅稅率寬減的建議。下文各段綜述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事項。

建議對香港帶來的好處

10. 法案委員會察悉，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稅務寬減的政策目標，是吸引更多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就此而言，法案委員會委員曾經研究來港落戶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數目增加會對香港帶來甚麼好處。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的稅務寬減建議預計會令當局少收多少稅款，以及該項建議估計可以吸引多少企業(尤其是內地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因為中央人民政府自2012年6月起已有政策支持內地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以加強該等企業的風險管理。

11. 關於該項建議的好處，政府當局表示，儘管先進經濟體已廣泛採用專屬自保保險作為風險管理工具，但這類風險管理工具在亞洲依然未見普及。吸引更多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不但會帶動其他相關業務(包括再保險、法律及精算服務)的發展，令香港的風險管理服務更多元化，更可鞏固香港在區內的保險樞紐地位。政府當局認為，香港的規管理制度完善，各個領域的專業人才薈萃，足可發展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落戶的首選之地。

12. 關於對稅收的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香港現時只有兩間專屬自保保險公司²，現階段實難以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政府當局會監察最新進展，並會在建議推行一段時間後作出檢討。

13. 關於可吸引多少企業來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問題，政府當局指出，目前難以估計具體的申請數目，因為企業在決定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地點時，會考慮稅率及其他因素。不過，自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有關稅務優惠的建議以來，保險業監督已收到不少關於在香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目前全球已設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超過6 000家，當中大部分在百慕達及開曼羣島落戶。有關的稅務優惠建議旨在吸引更多企業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保險業界表示，內地企業日益國際化及日趨成熟，將會更普遍使用專屬自保保險，以降低保險開支及加強風險管理。香港毗鄰內地，預計內地企業在使用專屬自保保險方面會有增長，香港將會蒙受其利。以政府當局所知，至少有3家內地企業

² 中海石油保險有限公司(在2000年12月5日獲得授權)和中石化保險有限公司(在2013年10月31日獲得授權)。

已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承保其風險。擬議的稅務優惠，以及國務院於2012年6月公布鼓勵內地企業來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政策，將會推動內地企業考慮來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利得稅寬減的建議

14. 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相對香港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的利得稅寬減建議(8.25%，即法團一般稅率的一半，現時該稅率為16.5%)，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的稅務優惠更加吸引(例如新加坡已豁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離岸業務的利得稅，為期10年)。部分委員關注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比較，香港在吸引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方面有何競爭優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擬訂該項利得稅稅率寬減建議的理據、寬減利得稅稅率的建議只適用於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離岸風險的保險業務而不適用於本地風險有關業務的原因，以及比較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所提供的稅務優惠。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當局只就再保險公司的離岸風險業務向再保險公司提供稅務優惠。保險業界建議以稅務優惠鼓勵本港專屬自保保險業的發展，政府當局在考慮有關措施以回應業界訴求時，曾參考現時適用於再保險公司的離岸風險的利得稅寬減優惠。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因應市場發展，繼續檢視是否需要推出其他推動香港專屬自保保險業的措施。

16. 關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給予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稅務優惠的比較，法案委員會察悉，新加坡已免除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離岸業務的利得稅，為期10年；百慕達不徵收公司稅；而卡塔爾則不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徵收任何利得稅。法案委員會委員亦察悉，馬來西亞納閩島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為3%或最多20,000令吉(約50,000港元)。在美國特拉華州，給予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優惠稅率為：直接業務為0.2%，上限為125,000美元(約970,000港元)；再保險業務為0.1%，上限為75,000美元(約580,000港元)。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上述司法管轄區提供更優惠的稅率寬減，既然其他司法管轄區早已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稅務優惠，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稅務優惠，以加強香港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吸引力。委員就此提出的建議包括：豁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繳付所有利得稅，或豁免該等公司在香港營運最初兩年的利得稅。

17. 政府當局強調，稅務優惠只是評定某個司法管轄區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所具有的吸引力的眾多考慮因素之一，另外亦須考慮為該等公司提供的規管寬免。在這方面，與普通非壽險公司比較，香港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的規管寬免措施包括降低股本要求、償付準備金要求和其他費用等。**附錄II**載列各項規管寬免的細節及與一般非壽險公司的規管的比較。政府當局又指出，香港具備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固有優勢，包括簡單的稅制、法治、充裕的人才供應、資訊和資金自由流通，以及高度開放和有競爭性的營運環境等，這些都是須予考慮的競爭優勢。不過，政府當局重申，現時的建議只是吸引企業來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第一步工作，當局會因應市場發展，繼續檢視是否需要推出其他推動香港專屬自保保險業的措施。

18. 鑑於當局提出為離岸風險的專屬自保保險業務提供稅務寬減的建議，梁君彥議員指出，同一原則亦應適用於"進料加工"安排下香港企業將其機械或工業裝置租賃予與該企業屬於同一公司群組的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企業。他認為當局應考慮放寬《稅務條例》第39E條的限制，讓香港企業在"進料加工"安排下，可就免費提供予內地企業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在香港獲得折舊免稅額。

19.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下述回應：鑑於香港稅制既有的"地域來源徵稅"和"稅務對稱"稅務原則及轉讓定價的問題，當局認為沒有合理理據放寬《稅務條例》第39E條的限制。根據"地域來源徵稅"原則，香港企業不會由於內地企業的生產活動而被徵收利得稅。根據"稅務對稱"原則，內地企業用以進行生產活動的機械或工業裝置不會獲得折舊免稅額。綜觀國際，世界各地的稅務當局(包括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均日益關注互有關連的企業進行跨境貿易活動所帶來轉讓定價的問題。

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定義及擬議的稅務優惠的範圍

20. 法案委員會察悉，關於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利得稅稅率優惠的建議，政府當局對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定義採取《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7)條的同一定義，即專屬自保保險人指只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而該等業務只局限於承保與該專屬自保保險人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的風險的保險³。換言之，擬議

³ 一般而言，保險界認為"保險"已包含"再保險"。

的利得稅稅率優惠將會適用於與某專屬自保保險人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的離岸風險再保險業務。《保險公司條例》第2(7)(b)條訂明，與專屬自保保險人屬於"同一公司群組"的公司，可涵蓋一間公司，而其專屬自保保險人或屬於同一集團的任何公司，持有該公司在其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20%，或有權控制在該股東大會上不少於20%的投票權的行使。鑑於有關的控制權的百分比(即不少於20%)偏低，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稅務優惠的範圍會否過於廣闊，以致會影響稅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專屬自保保險業務"及"同一公司群組"所採取的類似定義，研究就提供擬議的稅務優惠而言，以《保險公司條例》對專屬自保保險人作出的定義作為依歸是否適當的做法。

21. 政府當局表示，關於"專屬自保保險業務"及"同一公司集團"的定義，不同司法管轄區各有不同。在新加坡，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令》第6條，"同一公司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即持有超過50%控制權)，而該概念涵蓋彼此相關的法團。在百慕達，除持有不少於50%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外，"同一公司集團"包括公司與公司之間的其他財務關係。

22. 關於"專屬自保保險業務"，政府當局指出，在新加坡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雖然以處理其相關法團的風險為主，但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同時亦可承保所屬集團的聯繫公司(即佔20%的控股權)的風險，以佔該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業務總額(以毛保費計)20%為上限。百慕達容許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由兩個或多於兩個無關連人士全權擁有，而該公司經營的業務中不少於80%的業務(以淨保費計)涵蓋該等人士或聯繫人士的風險。換言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承保的業務，可以包括最多20%與其集團無關的風險。在馬來西亞納閩島，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可承保同集團業務的風險。經納閩島金融服務局(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批准後，該公司也可承保第三者風險。

2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下述觀點：就香港建議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而言，"同一公司集團"的定義(即"不少於20%控股權")及把接受的風險限於來自同一公司集團的風險的做法，其嚴謹程度並不遜於其他司法管轄區。

需否界定"離岸風險"

24. 法案委員會曾考慮需否在條例草案中界定何謂"離岸風險"，以便計算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涉及離岸風險的保險業務的應評稅利潤，並避免可能出現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濫用擬議稅務寬減的情況。

2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離岸風險"是在香港以外的承保風險。承保風險是否在香港以外是實證問題，須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稅務條例》的反避稅條文(尤其第61及61A條)，足可遏止虛報風險所在地的行為。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海外稅務管轄區的經驗顯示，濫用個案多涉及向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繳付虛假或不尋常地高昂的保險費，從而逃稅。再者，現時為再保險公司的離岸風險業務提供利得稅優惠時，已採用"離岸風險"此一概念。稅務局就"離岸風險再保險保費"評定利得稅時從未遇到任何困難，亦未留意到在這方面出現過任何利用"離岸風險"所涵蓋的範圍逃稅的個案。再者，由於離岸風險通常與離岸利潤有關，無須繳付香港稅項，政府當局因此認為不大可能發生濫用稅務寬減的情況。稅務局會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因應稅務寬減的實施情況，檢討需否界定"離岸風險"。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規管制度

26. 由於香港享有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美譽，法案委員會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實施嚴謹的規管制度，確保妥善監察有關業務及市場風險，包括擬訂措施以減低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風險。

27.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須受保險業監督審慎監管，當中的主要規定包括：在股本及償付準備金水平方面設有最低要求、董事及控權人須為適當人選、須設有足夠的再保險安排、須提交財務報表及業務報表，以及須遵守保險業監督所發出指引的各項規定。保險業監督會持續監察保險公司是否遵守各項規定，監察途徑包括：審查其財務報表和業務報表；嚴格分析其償付能力狀況及風險管理範疇，尤其着重評估保險公司的股本充足性、資產質素、儲備金水平及再保險安排；以及定期實地審查保險公司，監察保險公司各個範疇的業務運作。如保險業監督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有任何關注，視乎其關注事項的性質及程度，保險業監督可要求保險公司採取補救措施，或行使干預權力，包括限制營

業額或要求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停止承保新業務等。在某些特別情況下，保險業監督更可委任經理人管理保險公司(包括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政府當局進而表示，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只承保母公司、集團公司或其他相連公司的風險，但不能承保涉及公眾人士的一些法定保險業務(例如僱員補償保險和汽車第三者保險)。有鑑於此，法案委員會察悉，即使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無力償債，對保險業市場所造成的系統風險亦相對較低。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稅額上限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28.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評定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時調高僱員或自僱人士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扣稅額上限。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由於《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將於2014年6月1日生效，故此有需要就《稅務條例》作出相應的技術性修訂。

有關草擬方式的事宜

29. 條例草案第9條建議在《稅務條例》加入新的附表30。由於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的最高可扣除額調高後，納稅人可享的扣稅額有變，增補的附表訂明2014/15及2015/16課稅年度暫緩繳納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的過渡性安排。法案委員會注意到，關於擬新增的附表30第2(2)條、第2(4)條、第4(2)條及第4(4)條開首使用的"[t]he ground is..."(英文文本)及"有關理由是"(中文文本)的句語，如單獨閱讀該等條款，上述句語未必能夠十分清晰地表達其意思；此外，這種草擬方式亦有別於《稅務條例》其他部分類似條文(例如現有的附表25第3(4)條)的草擬方式。

3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律政司以行文淺白的方式草擬法例，務求法例更加精簡，其中一個做法是採取敘述式的草擬風格，避免非必要地使用相互參照的寫法。建議新增的《稅務條例》附表30第2及第4條便是採用了這種草擬風格。該兩條各自的第(2)及第(4)款均以"有關"兩字及冠詞"The"開首，清楚向讀者表明，該兩款並非單獨閱讀的獨立條文，而是延續各自之前的一款所展開的敘述。故此，當局認為，不在該兩款中使用諸如

"為施行第(x)款而指明的"等相互參照的字眼，而是簡單地以之前一款所展開的敘述為依歸，是可取的方式。

建議

31. 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求意見

32. 法案委員會主席曾於2014年2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謹請委員察悉本報告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10日

附錄 I

《2013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合共：10位議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附錄II

目前政府對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作出的寬免措施及 與一般非壽險保險公司在規管方面的要求的比較

項目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非壽險保險公司
最低股本要求	港幣200萬元	港幣1,000萬元
最低償付準備金水平	以下列較大者為準： a. 保費收入的5%；或 b. 未決申索額(即未支付索償額)的5%；或 c. 港幣200萬元	以下列較大者為準： a. 一般為保費收入的20%；或 b. 一般為未支付索償額的20%；或 c. 港幣1,000萬元
在香港維持資產的規定	豁免	須在香港維持不少於其香港非壽險業務所產生的負債淨額之80%及償付準備金
估值規例	以公認會計原則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須根據《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授權費／年費	港幣22,600元	港幣227,300元

(資料來源：節錄自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905/13-14(02)號文件)。